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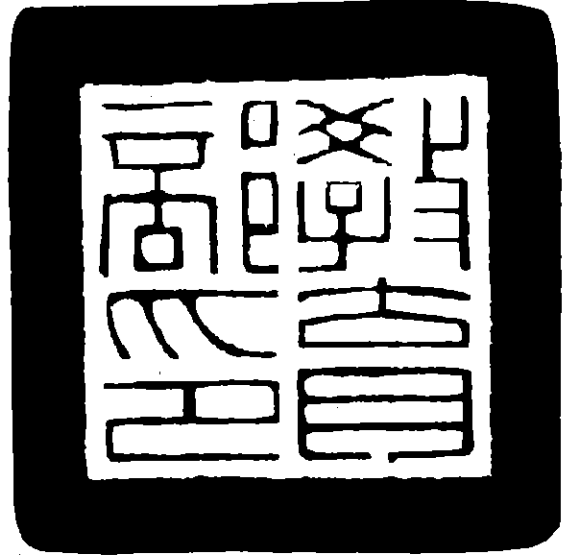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B號



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。  
附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三十二條

部長 葉俊榮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30  
聯絡人：邱怡靜  
電 話：(02)7736-677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06885EA0C\_ATTCH21.odt、0106885EA0C\_ATTCH2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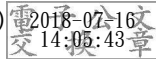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9條、第3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677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7/07/16



1070168165

有附件